

金牛区人民法院助高新技术企业重获新生

审结首例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

今年,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批准成都市嘉洲新型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洲公司”)与成都金嘉洲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嘉洲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成功助该公司重获新生。

嘉洲公司对外差欠债务共计9000余万元,涉及债权人共计113家。

找出“症结” 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虽然嘉洲公司和金嘉洲因前期经营、管理存在问题引发债务危机,陷入困境。但一方面,两公司整体作为我国工程防水行业的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其知识产权、技术专利具有极大经济价值,如果两公司分别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未实质性合并,不仅使得两公司现有的无形资产和有形资产无法在破产重整程序中得到最大变现价值,债权人亦无法得到有效清偿,对地方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来说也是一种巨大损失。另一方面,金嘉洲公司由嘉洲公司整体管理、整体运营,实际呈现出“空壳化”的显著迹象,公司资产质量低,又具有较高负债或对外担保,如果对金嘉洲公司严格按照法人主体进行单独重整,其清偿率将极低。而对两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符合企业破产法公平清理债权债务的要求,有利于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也有利于嘉洲公司、金嘉洲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

管理不善 引发公司债务危机

法院经审理查明,嘉洲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国内工程防水材料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24项和多项注册商标,曾获得多项荣誉和认证,并具有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资质,能够独立开发、运用建筑防水技术并拥有完整生产线,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金嘉洲公司名下拥有3万余平方米的工业用地,拥有含“高分子复合防水卷材生产线”等生产线在内的机器设备,生产产品广泛运用于高铁、机场建设等大型国家基础设施。后因嘉洲公司上市失败,导致对外负债近亿元,而金嘉洲公司受母公司失信的负面影响,导致信用受损,无法正常参与招投标获取业务。经核算,嘉洲公司、金

案情回顾

近年,嘉洲公司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公司资金链断裂,拖欠多方债务,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被纳入失信名单,已无法正常经营。经债权人申请,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4月裁定受理嘉洲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嘉洲公司名下的全资子公司金嘉洲公司在青白江区人民法院申请重整,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审查认定嘉洲公司与金嘉洲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采用“前店后厂”的经营模式,存在关联交易、人格高度混同,资产、负债混同,裁定移送至金牛区人民法院进行合并审查。金牛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受理金嘉洲公司重整一案,并于今年1月20日根据嘉洲公司出资人的申请裁定对嘉洲公司进行重整。

力挽狂澜 人民法院助其涅槃重生

经过充分讨论,该案合议庭于今年2月19日裁定对嘉洲公司和金嘉洲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同时积极协调多家法院解除债务人失信、限高措施,以恢复债务人正常经营。为切实推进两家企业实质合并重整,除在线上公开招募投资人外,合

庭组织召开了几十次听证会以听取潜在投资人及各方债权人的意见建议,先后有5家潜在投资人提出重整投资计划,但因投资资金不足、营业范围不匹配、重整计划草案可行性不高等因素,重整并未成功。在重整程序陷入胶着之际,一家投资人拟投资4000万元参与重整,不仅使得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税收债权全部清偿,普通债权清偿比例也将提高至31.49%左右,远超破产清算预

估的15.83%受偿比例,且投资人承诺会继续留任现有职工并保留原公司专利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将产品广泛投入到机场、码头等领域,这将有效保障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企业核心价值。经了解,该投资人公司系中铁、路桥、水电、冶金集团等公司的合作单位,具备强大的市场运营能力。该份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并顺利通过,11月10日,金牛区人民法院最终裁定批准该份重整计划草

案,目前两家企业正按照重整计划有序执行。

据金牛区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该案是法院首例关联企业实质合并重整案件,该案的重整成功不仅保护了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也实现了资产价值、企业价值最大化,维护了社会稳定。下一步,金牛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破产审判职能,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曾青瑶 李诗雨 杨亚萍)



广安公安

栏目协办:广安市公安局 GUANG AN GONG AN

广安区

民警为群众追回“血汗钱”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广安区分局成功破获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缉获犯罪嫌疑人魏某某,为20余名群众追回28万元“血汗钱”。

经查实:四川某房地产公司法人代表魏某某于2020年7月与广安某房地产公司签订代理销售合同后,先后聘请何某等20余人从事劳务工作,但自2020年11月以来,魏某某所系公司却以各种理由拖欠劳务工资,累计金额已达28.4万余元。今年

7月,广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魏某某所系公司下达了劳动保障监察改正决定书,但时至10月底,魏某某所系公司仍未支付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11月3日,魏某某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规定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被公安机关依法缉获归案。截至11月4日,魏某某所系公司已将何某等20余名员工工资兑付完毕。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王平 杨杰)

前锋区

推进社会依法治理取成效

本报讯 近年来,广安市前锋区采取三项举措,创新推进社会依法治理,平安前锋、法治前锋建设取得新成效,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8年位居全省前列、全市第一。

重点推进“三大”体系建设。该区充分整合资源,完善矛盾纠纷网格化管理,进一步融入大调解格局,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切实打通“一小时法律援助圈”,建立群众维权“绿色通道”,推进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雪亮工程”建设、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雪亮工程”累计覆盖182个村,安装探头779个。

大力打造三级法治文化阵地。该区依托学校、教育基地、农村书屋等公共资源,构建覆盖全区、惠及全民的法治

文化服务体系;积极打造法治文化阵地,目前已形成区有芦溪河法治文化公园,弘前大道法治文化长廊、广安市检察机关青少年法治教育基地,镇有代市法治文化广场、观阁法治文化一条街和广兴镇廉政法治广场,村有代市镇岳庙村法治文化大院为代表的三级法治文化阵地。

创新开展“一镇(街道)一品牌”法治模式。该区在全市率先开展“一镇(街道)一品牌”法治工作试点,并形成了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打造大佛寺街道“杜中学调解工作室”、龙塘街道玉堂社区“柯德平”老党员志愿服务队、龙滩镇“老年服务协会”等一批乡村(社区)基层依法治理示范点,全面夯实社会治理根基,助推乡村振兴。

(周君 兰林前)

公安局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公安局前锋区分局破获一起非法狩猎案,抓获犯罪嫌疑人刘某。

11月1日,观塘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一名可疑男子持照明设备疑似狩猎野鸡,民警立即上前查看,该男子察觉逃遁。随后,巡逻民

警对路边停放的摩托车展开调查,发现车主刘某有重大作案嫌疑。次日,民警前往刘某家中,将正在准备宰杀野鸡的刘某当场抓获。

目前,犯罪嫌疑人刘某已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马原 吕飞)

邻水县

强化学生交通安全意识

本报讯 为提高学生交通安全意识,引导广大学生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近日,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辅警走进车家镇中心小学,给该校学生上了一堂生动的交通安全课。

课堂上,民警采取现场互动问答和观看交通安全警示短片等方式,重点讲解交通事故案例教训、交通违法严重后果、交通安全出行常识,要求同学们不在道路上追逐打闹、滑轮胎、踢球、追逐车辆,告诫同学们不乘坐

超载客车、不搭乘无牌无证车辆等。同时,民警向同学们发放了《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读本》等宣传资料,要求同学们在日常出行活动中养成良好的文明出行习惯,对家人亲友的交通不文明行为进行劝阻,努力做一名优秀的交通安全小志愿者和合格的文明交通倡导者。

当天,共有100余名学生接受交通安全教育,该大队累计发放《小学生道路交通安全读本》10本、交通安全宣传资料300余份。

(冯文杰)

NEWS 资讯

彭山区人民法院 为建筑行业有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本报讯 近日,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法院在审理建设工程领域案件中发现有违法挂靠、转包、分包等违法行为,遂于11月3日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送《违法行为移送告知函》,将违法行为线索移送该行政机关依法处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违法行为移送告知函》后,对彭

山区人民法院移送的6条违法行为逐一进行核查,查明了所涉工程情况、具体违法事实、涉及人员等情况,并按照《四川省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和《关于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联动工作机制的意见》规定,对涉案的2家企业予以信用扣

分处理,并对涉案企业负责人和自然人进行了约谈。

据悉,该案系全省建立工程建设领域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以来,彭山区人民法院在审判中发现违法行为后移送线索的第一案。下一步,彭山区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审判职能,加强类案统计分析,定期梳

理在立案、审判、执行等环节中的案件情况,采用司法建议、发布典型案例、构建违法线索常态移送机制等方式,努力杜绝工程中出现挂靠、违法分包、非法转包等违法行为,为全区建筑市场的健康有序发展提供更加强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王毓 本报记者 苏文保)

旺苍县司法局 “订单式”宣讲法律知识

本报讯 为积极推动德治、自治、法治“三治”融合,全面构建现代化城乡基层治理体系,深入推进平安旺苍、法治旺苍建设,近日,广元市旺苍县司法局联合东河镇人民政府走进清江怡园社区开展“法律进社区”

活动。活动现场,该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变“灌输式”说教为“订单式”宣讲,通过设置咨询台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和人民调解等多项服务,面对面解答群众疑问,点对点回应群众

诉求,一对一化解群众矛盾纠纷。“今天,县司法局工作人员跟我分析了我遇到的法律难题,非常具有针对性,让我们感受到了法律的公平正义。”社区居民王先生肯定道。

“‘法律进社区’活动旨在将

法律服务带到居民家门口,积极引导居民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问题,真正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法善治格局。”东河司法所相关负责人介绍道。

(唐福升 杨杰)

东坡区人民检察院 全面提升检察法律文书公开质量

案件信息公开是办案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今年以来,为全面提升检察法律文书公开质量,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检察院严格落实公开流程、公开制度及日常管理三方面内容,推动法律文书公开工作步入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轨道,切实以公开促公信、赢公信。截至目前,该院已公开法律文书831份,公开率达138%。

明确公开流程 提升工作质效

提高认识,主动作为。案管部门积极发挥主导作用,将法律文书公开流程细化为“制作——审核——导出——复核——发布”五个步骤,每个环节由专人负责,层层把关,确保法律文书公开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培训和运用指导,组织学习法律文书公开的相关文件和操作要求,深化业务部门对法律文书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明确法律文书公开的范围、审批程序、技术处理等要求,提高办案人员的操作水平。

落实分工,明确责任。该院明确业务部门、案件管理和技术部门的职责分工,将案件信息公开责任落实到具体的部门和人员。业务部门办案人员是法律公开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把好案件信息公开保密关、内容关、格式关;案件管理部门认真履行审核复核和监督指导责任,定期网上巡查,对案件信息填报是否规范、法律文书内容是否完备、技术处理是否到位、发布是否及时等进行复核,把好检查关;技术部门做好系统运维,确保法律文书公开系统有序运行。

完善工作机制 推动规范运行

逐案跟踪机制。案管部门指定专人以月、季、年为周期,定期从统计报表上拉取应公开文书清单,汇总承办人所办案件办结数、已公开起诉书案件数及公开比率,对公开不全面的跟踪提醒承办部门,防止文书公开超期,确保法律文书及时、全面公开。

不公开备案机制。切实将“公开

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落到实处,严格对不公开案件控制把关,凡业务部门申请不公开的案件,需及时制作不公开审批表,说明不公开原因,经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审批后,报案管部门备案。

督查问责机制。案管部门每月对法律文书公开情况进行通报,对本月应公开未公开的案件督促办案部门及时公开,对督促后仍未按规定时间公开的、出现错误未及时更改等情况进行记录,并向业务部门发出流程监控通知,确保文书公开的实效性。同时,将法律文书公开的质效纳入检察官业绩考评中,对案件应公开而未公开、公开不规范等被抽查发现或上级通报的问题予以扣分。

强化日常管理 确保及时准确

该院对法律文书公开实时进行严格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法律文书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做好流程监控。指定专门流程监控员,对案件流转过程实行全程

监督,重点对案卡信息填报不及时导致公开不及时或无法公开等问题发起流程监控提醒,夯实案件信息公开基础。

突出文书审核。检察官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公开法律文书的内容和格式进行处理,报分管领导审批,公开前由案管部门复核。案管部门对拟公开的法律文书进行严格复核检查,发现技术处理不规范以及不宜公开情形时,及时向承办人提出整改意见,待整改完毕再行发布,确保公开的法律文书内容准确、严谨、规范。今年以来,经案管部门复核后退回承办人修改文书186份,省院案件信息公开抽查中未发现东坡区院文书质量问题,实现了法律文书公开率和公开质量的双提升。

加强分析研判。该院将法律文书公开作为案件质量评查内容,同时加强对已发布的各类案件信息的舆情监测、分析研判,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纠正和整改的对策。今年以来,组织对2014年“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上线运行以来已公开的3725份法律文书进行全面清查。

(黄长利 本报记者 苏文保)